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